

颍上县财政局文件

财行〔2021〕58号

颍上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增强公务接待开支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就调整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通知如下：

一、提高接待标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由130元/人提高至200元/人（不含酒水）。

二、坚持依规接待。公务接待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县委县政府关于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和县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等相关规定，以及《阜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455号)要求和颍上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颍上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34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用餐标准,严禁超标接待,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接待费。

三、坚持厉行节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健全本单位公务接待内控制度。公务接待活动要注重务实节俭,严禁铺张浪费。

四、本通知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